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参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需回购注销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8,232,423 元减至人民币 618,172,423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18,232,423 股减至 618,172,423 股。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案（2021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开拓玻璃深加工产品新的市场应用领域，公司拟与有期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期光电”）签订《合作协议书》，有期光电向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双方在车载、笔电等显示应用领域的 AG、AR、AF 等相关技术工艺进行深入合作。《合作协议书》约定技术咨询总费用 450 万元（含税），公司根据完

成进度向有期光电分期支付。

公司与有期光电的合作可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跨领域转型。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作协议书》的后续履约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